

吉林省志

卷六 / 中国共产党志

吉林省志

卷六 / 中国共产党志

46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新登字 01 号

吉林省志·中国共产党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王景海 责任校对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7.5 印张 88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册

ISBN 7-206-02830-6

Z·119 定价:98.00 元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区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

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编 辑 说 明

一、时限。本志记事上限自 1924 年中共吉林省第一个地方组织建立时起,下限一般到 1985 年止。突破下限的篇章有:“组织机构沿革”和“中国共产党吉林省代表会议、代表大会”两篇,下限延伸至 1988 年 5 月中共吉林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省顾问委员会”篇下限延伸至 1993 年。

二、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成立后,在行文中略称“新中国成立前(后)”或“建国前(后)”。

对东北沦陷期间的日本傀儡政权——满洲帝国,在行文中统称“伪满洲国”,其军队称“伪满军”;记述日本关东军与伪满军联合行动时,略称“日伪军”。

行文中涉及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反革命集团,一般称“江青反革命集团”。在特定语言环境下,称“四人帮”。

三、记事范围。本志记事空间一般以 1985 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个别章节出现“原吉林省”字样,系指 1954 年 7 月前吉林省行政区划,只含长春市 18 个区、吉林市 9 个区、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 1 个市 5 县和省直辖的 16 个县 1 旗。

本志第十一篇第一章引述中共吉林省第一次、第二次代表会议报告中全省范围的数字,系 1954 年 7 月前的吉林省行政区划的统计。

四、地名。本志出现旧地名,一般以括号注释现名。例如:辑安(集安)、濛江(靖宇)、西安(辽源、东辽)。记述与上列地名相连结的团体、机构名称,未作注释。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组织机构沿革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吉林省地方组织	(13)
第一节 中共长春支部、长春特支、吉林县支部、柳河县小组、柳河 县支部、柳河县特支、柳河县委、柳河中心县委	(13)
第二节 中共吉长区委、吉长县委、长春特支、吉林 特支、吉林县委、陶赖昭特支	(15)
第三节 中共东南特委、南满特委	(18)
第四节 中共磐石县委、磐石中心县委、海龙县委、海龙中心 县委、通化县委、通化中心县委、南满特委	(18)
第五节 中共延和中心县委、东满特委、延和县委、延吉 县委、和龙县委、汪清县委、珲春县委	(21)
第六节 中共南满(东南满)省委员会	(25)
第七节 中共东北委员会	(26)
第八节 中共吉合区委员会	(26)
第九节 中共吉林省工委、吉辽省委、吉林省委	(26)
第十节 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工委、长春特别市委	(31)
第十一节 中共白城子地方委员会	(32)
第十二节 中共辽北省工委、辽北省委	(32)
第十三节 中共吉江省委员会	(33)
第十四节 中共嫩南区委员会	(34)

第十五节	中共辽西省委、辽吉省委、辽北省委	(35)
第十六节	中共通化地委、通化省委、辽宁省分委、辽宁省委	(37)
第二章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共吉林省地方组织	(41)
第一节	中共吉林省委员会	(41)
第二节	中共各市(地、州)、县(市、旗、区)委员会	(48)
第三节	党的基层组织	(56)

第二篇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在吉林省的主要活动

第一章	发动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	(72)
第一节	宣传马克思主义,进行革命启蒙教育	(72)
第二节	领导人民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	(74)
第二章	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开展抗日武装斗争	(80)
第一节	发出抗日救国号召,领导各族人民开展抗日斗争	(80)
第二节	建立东北人民革命军,开辟抗日游击根据地	(86)
第三节	建立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坚持抗日游击战争	(94)
第四节	抗联小部队活动和地下党的秘密斗争	(103)
第三章	建立根据地,支援解放战争	(107)
第一节	摧毁日伪政权,建立民主政权和人民武装	(107)
第二节	清剿土匪	(111)
第三节	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114)
第四节	参军支前,配合主力部队作战	(116)
第五节	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和各项事业	(121)

第三篇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时期中共吉林省委的中心工作

第一章	开展政治运动和政治斗争	(126)
第一节	抗美援朝运动	(126)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128)

第三节	“三反”、“五反”运动	(130)
第四节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32)
第五节	“反右倾”斗争	(134)
第六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36)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	(140)
第八节	“揭、批、查”运动	(154)
第二章	变革生产关系	(161)
第一节	改造私有经济为公有经济	(161)
第二节	允许私有经济成份适当发展	(167)
第三节	改变公有经济的经营方式	(170)
第三章	领导经济建设	(177)
第一节	恢复国民经济时期	(177)
第二节	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88)
第三节	“大跃进”运动时期	(192)
第四节	调整国民经济时期	(196)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201)
第六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05)

第四篇 组织工作

第一章	党员管理	(219)
第一节	党员队伍	(219)
第二节	发展党员	(228)
第三节	党员教育	(236)
第二章	组织建设	(244)
第一节	经常性建设	(244)
第二节	组织整顿	(264)
第三节	集中整党	(271)
第三章	干部管理	(276)
第一节	干部队伍	(276)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79)
第三节	选拔调配	(282)
第四节	政治审查	(291)

第五节	培养训练·····	(298)
第六节	领导班子配备·····	(303)
第七节	老干部安置·····	(309)

第五篇 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章	理论教育·····	(319)
第一节	在职干部理论学习·····	(319)
第二节	群众理论学习活动·····	(332)
第二章	社会宣传·····	(337)
第一节	时事政策宣传·····	(337)
第二节	经济宣传·····	(360)
第三节	对台湾宣传·····	(367)
第四节	对国外宣传·····	(369)
第三章	对新闻、出版、文化、教育工作的领导·····	(373)
第一节	新闻舆论工作·····	(373)
第二节	出版工作·····	(381)
第三节	文化工作·····	(383)
第四节	教育工作·····	(391)
第四章	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396)
第一节	“全民文明礼貌月”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396)
第二节	开展以建设文明单位为主要形式的“创、建、做”活动·····	(398)
第三节	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	(400)

第六篇 统战工作

第一章	人民政协工作·····	(409)
第一节	吉林省政协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410)
第二节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领导成员中的比例·····	(419)
第三节	推动各党派、各界代表人物参政议政·····	(421)
第二章	民主党派工作·····	(426)
第一节	帮助民主党派进行组织建设·····	(426)
第二节	帮助民主党派进行思想政治工作·····	(433)

第三节	推动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437)
第三章	工商统战工作 ·····	(441)
第一节	帮助工商业者建立组织机构·····	(441)
第二节	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43)
第三节	组织工商联成员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451)
第四节	落实政策,区别“三小”·····	(454)
第四章	民族工作 ·····	(457)
第一节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建立民族自治地区·····	(457)
第二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459)
第三节	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事业·····	(460)
第四节	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462)
第五章	宗教工作 ·····	(464)
第一节	宗教工作的组织机构·····	(465)
第二节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465)
第六章	党外代表人物的安排工作 ·····	(470)
第一节	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协中的党外人士·····	(470)
第二节	在行政司法机关中的党外人士·····	(474)
第七章	对台湾工作和侨务工作 ·····	(480)
第一节	对台湾工作·····	(480)
第二节	侨务工作·····	(481)
第八章	解决遗留的政策问题 ·····	(484)
第一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484)
第二节	落实改正错划右派的政策·····	(487)
第三节	落实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	(488)
第四节	落实特赦和宽释人员的政策·····	(489)
第五节	落实“文化大革命”中查抄财物返还的政策·····	(491)

第七篇 纪律检查

第一章	纪律检查(监察)机构和队伍 ·····	(497)
第一节	省纪律检查(监察)机构和队伍·····	(497)
第二节	省以下纪律检查(监察)机构和队伍·····	(505)
第二章	案件检查 ·····	(510)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案件检查	(5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案件检查	(513)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案件检查	(515)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案件检查	(519)
第五节	新的历史时期的案件检查	(519)
第三章	案件审理	(527)
第一节	初建纪委时期的案件审理	(527)
第二节	改建监委以后的案件审理	(529)
第三节	重建纪委后的案件审理	(533)
第四章	受理控诉、申诉	(537)
第一节	受理控诉	(537)
第二节	受理申诉	(543)
第五章	党风党纪教育	(548)
第一节	在整风、整党运动中的党风党纪教育	(548)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党风党纪教育	(549)
第三节	在整风和反右派运动中的党风党纪教育	(551)
第四节	在贯彻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中的党风党纪教育	(552)
第五节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党风党纪教育	(554)
第六节	在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 中的党风党纪教育	(554)
第七节	在贯彻《准则》中的党规党法教育	(556)
第八节	在打击经济犯罪斗争和整党中的党风党纪教育	(557)
第六章	清理“两案”和“打砸抢”分子	(560)
第一节	“两案”的审理	(560)
第二节	清理“打砸抢”分子	(563)
第七章	甄别、平反冤假错案	(565)
第一节	甄别纠正“反右倾”、整风整社中的错案	(565)
第二节	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	(569)
第三节	复查纠正历史遗留老案	(571)
第八章	端正党风	(573)
第一节	贯彻《准则》，整顿党风	(573)
第二节	落实中央四号文件和中央纪委《公开信》	(577)
第三节	围绕整党端正党风	(579)

第八篇 党校工作

第一章 教学工作	(590)
第一节 培训目标、任务	(590)
第二节 教学内容	(596)
第三节 教学方针和方法	(603)
第二章 理论研究	(609)
第一节 科研组织及活动	(609)
第二节 科研成果	(610)
第三节 教材	(612)
第四节 刊物	(615)
第三章 学员管理	(617)
第一节 贯彻实施教学计划	(617)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	(620)
第三节 学籍管理	(622)
第四节 学习生活管理	(623)
第四章 教师队伍	(625)
第一节 党校(党训班)建立初期	(625)
第二节 党校工作正规化时期	(626)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628)
第四节 恢复党校,教育正规化时期	(629)
第五章 教学设施	(634)
第一节 校舍及设施建设	(634)
第二节 图书资料	(638)
第三节 后勤管理	(641)

第九篇 省顾问委员会

第一章 组织机构	(648)
第一节 性质和任务	(648)
第二节 领导机构	(648)
第三节 办事机构	(649)

第二章 主要工作	(650)
第一节 举行全体委员会议	(650)
第二节 组织委员学习	(653)
第三节 承担省委和省政府委托的工作	(655)
第四节 开展调查研究	(656)
第五节 关心老年和青少年工作	(661)
第六节 接待工作	(663)
第三章 参加社会活动	(665)
第一节 社会活动和社会工作	(665)
第二节 撰写回忆录等著作	(666)

第十篇 信访工作

第一章 体制、机构、队伍、制度	(670)
第一节 体制	(670)
第二节 机构	(671)
第三节 队伍	(673)
第四节 制度	(673)
第二章 信访受理	(680)
第一节 信访数量和内容	(680)
第二节 处理来信	(683)
第三节 接待来访	(685)
第四节 信访受理方式	(692)
第三章 案件查办	(695)
第一节 案件查办的分工	(695)
第二节 案件查办的方式	(696)
第三节 制定政策措施,批量解决问题	(697)

第十一篇 中国共产党 吉林省代表会议、代表大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代表会议	(705)
-------------------------------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一次代表会议·····	(705)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二次代表会议·····	(707)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三次代表会议·····	(708)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710)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710)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714)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	(717)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717)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720)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723)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四次代表大会·····	(726)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五次代表大会·····	(733)

概 述

